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

## 場地設施使用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場地名稱	可容納數	場地及設備使用費	水電及清潔費	備考
訓練教室	30 人	3,200	4,600	講桌、椅子、白板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教學廣播系統、冷氣及停車
電腦教室	30 人	3,200	4,600	電腦、講桌、椅子、白板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教學廣播系統、冷氣及停車
訓練工場	30 人	3,200	4,600	訓練崗位、訓練器材、電腦、講桌、椅子、白板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教學廣播系統、冷氣及停車
明覺樓 綜合教室	80 人	3,600	5,200	電腦、講桌、椅子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教學廣播系統、冷氣及停車
明覺樓 大禮堂	500 人	4,200	7,600	電腦、講台、椅子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音響系統、中央空調系統及停車
實功樓 視聽教室	50 人	3,000	4,600	講桌、椅子、投影機(含布幕)、教學廣播系統、冷氣及停車
停車場	120 台	3,000	-	1. 第一校區，以停放 120 輛為上限，不足 120 輛仍按 3,000 收費。 2. 限非上班日借用。

備註：

一、 場地使用費參酌行政院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辦理。

- 二、 本中心訓練場地外借各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或自然人使用，原則除屬敦親睦鄰性質外，餘均應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。
- 三、 收取之場地設施使用費，屬場地使用費部分，應繳交國庫；另水、電及清潔費屬代收代付性質之費用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，代收代付金額按水電費 97%、清潔費 3% 分攤支付。
- 四、 訓練場地(含停車)使用時間，原則上自 8 時至 17 時止，場地使用費採日(次)計算，未滿 1 日者仍以 1 日計算。
- 五、 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，如需本中心管理人員配合出勤，依相關規定申請加班或補休方式辦理。
- 六、 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，請於使用前 5 日匯入【代號 0040266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【帳號 026036070236】輔導會退除役官兵職訓中心 383 專戶。匯款時，請註明借用機關(構)、連絡人姓名及訓練或研習活動名稱。
- 七、 場地借用請逕洽本中心承辦人吳小姐，電話：3321224 轉 207；大禮堂及停車場借用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王先生，電話：3321224 轉 620。